**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分工表**

**附件一**

108年8月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8年8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**110年10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**

**110年11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| 負責單位 | 工作內容 | 聯絡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務處 | *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維護受教權。
* 提供或開授學生多元適性教育課程，並於相關課程中將懷孕學生協助資訊提供予學生。
* 彈性處理學生補考、補救教學與課程問題。
* 依相關法規，對懷孕學生之成績查考或評量，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。
* 設置特殊考場、延長考試時間。
 | 蘭潭：(05)271-7020~22register@mail.ncyu.edu.tw民雄：(05)2263411#1111~1115mcou@mail.ncyu.edu.tw新民：(05)273-2951register@mail.ncyu.edu.tw |
| 學生事務處 | * 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、請假等問題。
* 提供經費以整合校內外資源來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* 配合輔導人員，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，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。
* 提供生涯輔導。
 |  (05) 271-7052~53life@mail.ncyu.edu.tw |
| * 成立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」。
* 為校內輔導專責單位，依相關規定進行未成年學生懷孕通報。
* 訂定整體輔導計畫，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，適時修正計畫。
* 遴選合適之輔導專業人員，並依學生需要進行協談諮商。
*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，並視需要提供相關當事人協助。
* 輔導團隊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、校護、輔導專業人員、導師，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。
*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。
* 協助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。
*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。
*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。
 | 蘭潭：(05) 271-7080~3民雄：(05) 226-3411#1226~8新民：(05) 273-2948counsel@mail.ncyu.edu.tw |
| *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、產後照護、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親職教育及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。
* 運用社會資源，協助懷孕學生待產及生育相關需求。
 | 蘭潭：(05) 271-7069chia@mail.ncyu.edu.tw民雄：(05) 2263411\*1233ziwen1119@mail.ncyu.edu.tw |
| 總務處 | * 視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需求，規劃合乎需求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停車設施、如廁地點等。
* 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。
* 配合輔導人員，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，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。
 | 蘭潭：(05) 271-7177民雄：(05) 226-3411#1312新民：(05) 273-2961general@mail.ncyu.edu.tw |
| 秘書室（性平會） | * 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作業規定修訂。
* 整合校內各單位協助資源，上傳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。
* 會同學生輔導中心填報每學年度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彙報表。
* 適時辦理懷孕學生協助資訊宣導。
* 提供懷孕學生及家長法律諮詢。
 |  (05) 271-7010geec@mail.ncyu.edu.tw |
| 各系所/中心/學程 | * 協助完成學制內課程，由系主任協調補救教學事宜。
* 視需要提供或開授學生多元適性教育課程，並於相關課程中將懷孕學生協助資訊提供予學生。
* 各班導師應就懷孕學生相關個案進行通報學生輔導中心，並適時給予輔導及協助。
 | 各學系/中心/學程辦公室 |
| 主計室 |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0條規定，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經費，納入各該年度之該項經費預算。 | (05)271-7210~18account@mail.ncyu.edu.tw |
| 人事室 | * 視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之需求，統籌並更新各校區哺（集）乳室相關設施。
* 各校區哺（集）乳室使用服務之協助與輔導。
 | (05)271-7192~97person@mail.ncyu.edu.tw |